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商永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董事商永鑫先生的母亲朱秀兰女士于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30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合计2.5万股，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2.5万股。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朱秀兰女士2021年7月30日买入的1万股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票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年7月16日	买入	4.15	15,000	62,328.02
2021年7月30日	买入	4.10	10,000	41,051.38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4.701	25,000	117,263.18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朱秀兰女士2021年7月30日买入的1万股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1月20日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算为6,01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4.701*10,000-4.10*10,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商永鑫先生和朱秀兰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董事商永鑫先生亲属本次短线交易的全部获利 6,010 元已上缴公司。

2. 商永鑫先生确认,事先并不知晓朱秀兰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行为系朱秀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商永鑫先生亦未告知朱秀兰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朱秀兰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商永鑫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商永鑫先生及朱秀兰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商永鑫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权的行为,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3. 商永鑫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已重申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加强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商永鑫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